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 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宝鸡汇聚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中共宝鸡市委党校水、电、气、暖维修及消防控制室值班运行服务。

服务范围：

- 1.全校的水、电、暖、气保障。
- 2.校属配电室、水泵房的运行、管理、维修。
- 3.全校供电、供水设施及校园路灯的管理、维护。
- 4.全校热力（锅炉采暖和热水）供应及热力管网的维修维护。
- 5.全校开水保障及浴室的维修、维护。
- 6.客房热水系统太阳能维修、维护管理
- 7.负责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的用水、电、用暖保障。
- 8.全校中央空调运行及管路维修。
- 9.全校消防报警系统控制室值班运行。
- 10.舞台机械灯光和游泳池设备运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总价款：74800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每月服务费62333.33元，大写：陆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税金、人员管理费及乙方利润等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若考核合格，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与乙方按年续签合同，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年。

因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不满意或其他因素影响，甲方决定同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服务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服务与管理的必要设施设备等，并调试正常。因工作需要，如有添置与更换，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完整设施、设备，其中包括各项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完整资料。

4.甲方根据服务实际工作需求，向乙方提供运行所需水、电、气等相关材料。

5.水电气暖维修材料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按月提出采购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实施采购，甲方对采购的物品进行质量监督及出入库审核。

6.公共设备设施（锅炉、空调、电梯、水泵、高压设备、泳池设备、消防维保、舞台机械的）的维保、检测费、大中修更新改造费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以外的有传染病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告知乙方，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8.甲方无偿提供乙方员工办公、食宿等工作生活基本条件及办公物资配备

9.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的岗位安排有建议权，对业务素质差、不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人员有权予以责令调换。

10.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产生的加班等费用另行结算。

11.甲方为工作人员提供简餐并收取适当餐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的正常管理和服务队伍，并做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无传染性疾病。

2.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责任。

3.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合同所列项目的各种规章制度、服务标准，确保达到甲方管理要求。

4.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加强水、电、气及相关材料的管理使用，严禁铺张浪费。

5.乙方发现工作人员有传染病及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对乙方人员调换的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不能因此对甲方运营造成妨碍。

6.乙方工作人员应每月按规定及时缴纳餐费。

7.乙方工作人员的工服、工号牌、健康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乙方因合同服务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一致。

1.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数量：

维修部 9 人；消防值班室 3 人。

2.服务要求：

（1）接受中共宝鸡市委党校的管理，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学习、会议等活动。

（2）接受服务对象满意率测评，满意率在 90% 以上。

（3）与市委党校办公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4）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需向甲方报备。

（5）建立健全服务制度：根据市委党校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有关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如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

务的运作管理制度、服务员工的行为规范、服务人员职责；管理人员岗位考核细则（百分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奖惩细则、质量检查细则、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综合服务制度等。

3.仪容仪表及其他规范：

（1）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制服，要按规定佩戴标志。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2）仪容仪表：上班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

（3）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语言：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有理有节，并讲普通话。

（5）岗位纪律：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开展物业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卫生：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区域整齐清洁。

4.水、电、气暖及消防控制室值班运行维修服务标准：

（1）设备台帐、运行记录、检查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完整，保证运行正常。

（2）协助电梯维保单位保电处置故障，电梯维保及年检由甲方承担。

（3）路灯、楼道灯等照明设备外观无脱落、完好率及维修更换率 100%，并按规定时间开关。

（4）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5)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6) 中央空调系统温度及冬季采暖温度达到国家标准。

(7) 各设备房及公共场所、场地，有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8) 对水电气运行做到节能降耗。

(9) 消防值班室运行记录真实完整，设备运行正常。

第八条 项目服务地点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校区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与乙方结算，每月按时支付。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日内支付月度服务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擅自提前未告知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安排的有时间限制的服务内容，乙方在时限内未完成的，每超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处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BCD2025-004 ）；
-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如遇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区域以外的任何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

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
政中心支行
帐号：8060210014211010260